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仲毅

上列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仲毅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仲毅因傷害等案件，前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，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共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。其入監執行上開刑期後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在案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民國113年1月26日函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文件無誤。是本件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謝 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周怡青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